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奕晶

簡仁愷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黃怡穎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簡仁愷、蔡奕晶互告被告蔡奕晶於民國112年5月2日1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對面（燈桿48192號）往板橋方向起駛時，本應注意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先逆向往三峽方向行駛後，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適被告簡仁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同一路段之對向車道往三峽方向駛至，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均人車倒地，被告蔡奕晶因而受有頸部挫傷、左側第一掌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被告簡仁愷則受有左鎖骨閉鎖性骨

01 折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2 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6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被告簡仁愷、蔡奕晶各涉犯前揭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  
08 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  
09 立，均表示願意撤回告訴等情，此有其等刑事聲請撤回狀各  
10 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第75頁），再經核閱本院113  
11 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後認為無誤（本院卷第71  
12 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逕諭知  
13 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廖宮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